

# 宽严相济促和谐

## ——我市检察机关创新构建非羁押诉讼工作体系纪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胡曼

### 法治视点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在对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案件坚决从严从重打击的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轻罪案件,不断强化理念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创新机制保障,在全省率先构建起非羁押诉讼工作体系,立足办案促进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诉讼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第一期《刑事检察工作情况》予以刊发推广。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今年5月15日专程来我市调研考察时,对运城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今年以来,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晋城市陵川县检察院等多家省内外兄弟院来我市人民检察院考察交流。

### 理念先行开新局 创新机制消顾虑

非羁押诉讼是针对轻微刑事案件提出的一项新举措,对于构建和谐司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都具有积极意义。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合理运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必须彻底摒弃构罪即拘、构罪即捕的陈旧观念,改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陈旧思维。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晋民多次强调,树立通过个案办理服务中心保障大局的理念,奋力扭转“构罪即捕”“以捕代侦”的工作局面。

在新理念的指导下,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纠正了重打击、轻保护的思想误区,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强化了对非羁押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积极主动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与被害人沟通,使被害人了解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非羁押诉讼的法律规定和相关依据,并以此进行缓释刑事政策的法律宣传,减少当事人的误解,有效改变了以往将犯罪嫌疑人逮捕羁押后,问题依然存在、被害人依然通过各种方式寻求矛盾的解决、案

件依然存在隐患问题的局面。在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有的办案人员不愿采用非羁押措施,除了重打击、轻保护的思想误区外,还有在司法实践中,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存在执行难、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于城市中的流动人口犯罪,因居无定所、无固定单位或者缺乏必要的财产、人员保证,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很难控制犯罪嫌疑人。

为了打消办案人员的思想顾虑,市人民检察院除了理念引领外,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出台相应的制度举措,一方面为办案主体推行非羁押诉讼提供宽松环境,另一方面积极完善后续制度,促进涉案双方矛盾化解的同时,防止犯罪嫌疑人脱管、脱逃。

### 量化评估作依据 赔偿制度促和解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客观、可操作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标准,致使非羁押措施适用率低,尤其是同类案件的不同处理,严重影响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为解决这一问题,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首创了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主要做法是将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指数以量化分值的形式表现出来,落实到制度上,作为执行依据。

非羁押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办法是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充分调研、反复验证,在兼顾法律规定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成的。主要由犯罪性质、罪后表现、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3部分60项大指标84项小指标、6个附注组成的指标体系。该体系把办案人员的经验直觉等主观评价量化为不同风险等级的客观评价,为办案人员提供了客观的、科学的、操作性强的审查逮捕规范,减少逮捕的随意性。2022年11月该评估体系正式实施后,一是让逮捕有据可依,给办案人员减负减压,提高了办案效率;二是兼顾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利益,提升了人民群众在刑事诉讼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实现了相似案件、同类案件“捕”与“不捕”结果基本一致的效果,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另外,办案时常出现的民事赔偿达不

成协议案件,也是大量不必要羁押产生的主要原因。而这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通常愿意赔偿、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较低。为解决这一问题,市人民检察院创造性提出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对有赔偿意愿的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提存赔偿保证金后,依法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以此更好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在市检察院的有力指导下,目前各基层院已根据本地实际大胆展开实践。截至目前,全市已对44件58人适用保证金提存机制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矛盾全部化解,没有出现一起涉检申诉。

### 科技赋能启新程 三个平台“云”监管

在理念先行、制度护航的基础上,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统一建设和应用了社会危险性量化统计分析平台、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管平台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平台,为检察工作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市人民检察院独创的社会危险性量化统计分析平台,是全省首家实现审查逮捕案件数据落地地市级。平台通过数据化分析、端口式管理,全面反映全市审查逮捕案件受理、审查、办理情况及与逮捕数量、质量相关的指标情况,便于市人民检察院实时发现问题、调整政策,提升对下指导质效。

应用的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管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同时应用手机App“非羁押”+电子手环双重监管模式,为取保候审增加了双保险,实现了对非羁押人员的“云管理”,提升了对非羁押人员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防止了犯罪嫌疑人脱管、脱逃,保障了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

该平台通过对非羁押人员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监管功能,强化了对非羁押人员的数字监管,为降低诉前羁押提供科技保障,从而有效解决了传统“人盯人”监管方式存在的跟踪管理效率低、监管手段单一、监管力度不够、执行效果评估难等问题。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原琳告诉记者,适用非羁押电子监控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自愿接受平台“非羁押”监管并签署告知书后,接受平台监管。以使用手

机App“非羁押”进行监管为例。首先犯罪嫌疑人要扫码下载App,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账号注册,然后进行人脸信息采集,完成信息录入。非羁押人员登录平台后,会获取一个“非羁押”(非羁押人员取得“非羁押”后,案件承办人从满足犯罪嫌疑人日常生活需要出发,为其划定并告知活动区域、禁入空间,确保行踪可控),该码颜色可以根据情况变换,初始为绿码,当被监管人出现定位异常、未签到打卡、失联、出入禁入区域等情形,系统会自动扣除相应分值并改变相应颜色。绿码为正常码,黄码为警示码,提醒非羁押人员应严守相关规定,“非羁押”赋红后被依法变更刑事强制措施。记者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管管理平台看到,目前有525人正在接受“云管理”。

市人民检察院建设的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平台是全省首个全信创工程,具有支持远程听取意见和电子捺印文书一键回传等功能,打破了传统的文书面签模式,实现了认罪认罚案件全流程线上化、无纸化,有效减轻了承办人的工作压力,节省了经费开支。

“……经检察机关、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协商一致,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现在请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平台的视频资料中,记者看到了犯罪嫌疑人陈某在电子签字捺印板上签署姓名,远程提讯室的检察官当场收到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场景。一键启用、一键保存、一键回传,只需按下简单的三个键,检察官就可以轻松完成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据了解,数据分析功能是该平台的一大亮点,既可采集各基层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办案具体信息,也可分析全市核心指标趋势,点面结合,为检察监督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也不是无限加重。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宽严有度”的原则,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完善细化制度措施,构建非羁押诉讼工作体系,不仅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还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为非羁押诉讼在全省推行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运城样板。

### 法治故事

FAZHIGUSHI

## 千里奔赴追柿款

5月的最后一天,闻喜县郭家庄镇西韩村连坪居民组大院里聚集着许多村民,他们手里都拿着一个信封……原来这里是闻喜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共同发放案款现场,25户村民终于拿到了等了两年多的首批柿子款。

郭家庄镇是闻喜县的甜柿种植基地。浙江商人蒋某自2010年起便在此地收购柿子。2020年的秋天,村民们像往年一样将柿子出售给蒋某后,满心期待地等着收款。不成想因为疫情管控,蒋某收购的柿子长时间滞留在路上,错过了最佳售卖时机,再加上部分变质,最后只能以极低的价格出售,亏损严重。因无力支付柿子款,蒋某失去了联系。2022年,31户未收到柿子款的村民向法院起诉,要求蒋某支付柿子款总计70万余元。

结合村民意愿,闻喜县法院立案庭将这31案全部委派特邀调解员柴正海先行调解。

调解员通过电话和微信联系蒋某,蒋某对欠柿款事实认可,但对村民们主张的单价和数量提出异议,认为需要重新对账。就在调解员认为调解有望,积极与村民们沟通方案时,蒋某却失去了联系。诉前调解一时陷入僵局。

“这几百元、几千元关系到柿农一年的收成,实在不行就去蒋某的户籍地,试着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闻喜县法院有关领导听取立案庭负责人马浩洁汇报后作出指示。因该系列案件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司法局提供法律援助,法院决定协调检察院和司法局共同派人前往浙江联合办案。

千里奔赴兰溪市,在蒋某家中,诉前调解工作组却没能见到蒋某本人,只见到了他年迈的父母。起初,两位老人并不愿意配合工作人员,经过耐心释法,讲明利害,老人才叫回儿子。第二天调解时,办案人员通知已经到达兰溪的村民代表翟某和原告代理人到现场。因为人数多、账目不清,再加上已经过去两年多,好多情况需要打电话向村民核实,对账工作持续了5个多小时。到当天下午6时,双方关于出售柿子的农户和柿子数量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对账明细。

本以为账目清晰以后很快就能达成调解协议,不想双方却因柿子单价产生分歧。村民们认为当时约定的柿子单价是每公斤4.8元至5元,蒋某只同意按每公斤2.8元的单价调解。翟某是31户农户中的代表,蒋某和他关系最好。之前的十年中,蒋某每次来闻喜收购柿子都是吃住在他家,农户们也是通过翟某介绍认识的蒋某。也正因此,翟某饱受村民们的抱怨和责难。说起这些,翟某泣不成声,蒋某也想起两人当年的情谊,不禁相拥而泣。敞开心扉后,双方都愿意各退一步,最终以每公斤3.2元的单价确定了调解方案。31户中6户与蒋某自行协商撤回起诉,另外25户均与蒋某达成付款协议,蒋某同意次日就给付5万元,余款分期付款。

虽然整体方案已定,但蒋某付的款是针对25户原告,法官还需根据比例对每户的款项进行分配,然后分别制作调解笔录,签字时已是凌晨1点。从下午1点进蒋某家,到凌晨1点走出家门,长达12个小时的调解工作终于结束,走入夜色中的每个人都是一身疲惫,却又如释重负。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全市交警部门持续推进“减量控大”工作

本报讯(记者 乔植)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新闻发布会,全面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据悉,6月份以来,我市交警部门按照省厅交警局及市公安局党委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减量控大”“一盔一带”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分工明确、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6月份以来,全市公安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万余起,其中酒驾醉驾748起(饮酒驾驶551起,醉酒驾驶163起,二次饮酒驾驶34起);载客汽车乘客不系安全带10797起;农村道路载客汽车超员58起,货车违法载人7起,货车超载50起。

与此同时,全市交警部门还深入推进交通违法行为曝光行动,定期对全市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等进行集中曝光,形成舆论声势。6月份以来,全市共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48个,事故案例6个,突出违法车辆31起,事故多发路段19个,高危风险企业14个,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主题宣传477次、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宣传461次,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七进”宣传1370次。

## 临猗县法学会到角杯镇开展法律服务

本报讯 6月21日,临猗县法学会组织法学会员到角杯镇开展“进企入村跑社区”法律服务活动。

在角杯镇机关会议室,来自该县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的法律专家、一线法律工作者、社工为群众送上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反毒品等方面内容的法律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通过法律宣讲、互动问答、知识讲座、模型展示、视频播放等形式进行。县法院在场的干部、网格员解读了反家庭暴力法相关知识;县法律援助中心以民法典为主题,讲解了生活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问题,民间借贷、彩礼问题、合同纠纷、网络诈骗等常见多发问题深受大家的关注;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视频、以案说法的形式,呼吁大家关注未成年人成长,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禁毒社工讲解了毒品的危害性、毒品的不同种类、识毒防毒技巧,引导群众重视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养成健康积极的生活习惯。

此次活动是为了进一步强化法学会法律服务功能,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提升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现实问题,促进“两委”主干及网格员在群防群控、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优势作用,为服务法治临猗、平安临猗建设,推动临猗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重塑临猗,再铸辉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武功)



6月26日,夏县禁毒委员会在县城莲湖公园广场组织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宣传活动。通过在线上进行仿真毒品样本展示、禁毒文艺节目演出、发放宣传资料、禁毒版画展览、体验VR毒害游戏、禁毒

骑行宣传的同时,公安民警和志愿者在线下进校园、进社区,向市民和学生近距离介绍毒品种类、危害、识别毒品方法等,不断提升全民防毒拒毒自我保护意识。

特约摄影 张秀峰 乔武辉 摄影报道

## 芮城县禁毒委开展国际禁毒日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 今年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6月是禁毒宣传月。为进一步落实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6月26日,芮城县禁毒委员会组织禁毒民警、禁毒社工和全县30余家禁毒成员单位一起走上街头,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宣传活动。

在该县永乐南路禁毒宣传活动现场,禁毒民警通过设立禁毒宣传咨询点、悬挂横幅、摆放版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什么是毒品、什么是毒品犯罪、毒品违法行

为包括哪些、如何预防毒品犯罪等有关知识,重点向群众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知识。禁毒民警手持毒品模型,向围观群众详细讲解了不同毒品的类型、特征与危害,特别加强了对幼儿、青少年的禁毒宣传,全方位不留死角地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做到不吸毒、不种毒、不贩毒、不制毒,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同时,全县10个派出所民辅警和乡镇工作人员,深入集镇人员密集场所、商铺、学校等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此次宣传活动发放各类禁毒宣传资料8500余份,解答

现场群众咨询650余人。“现在的毒品种类这么多真是让人眼花缭乱,要不是今天来到现场,我都不知道毒品还能制作成软糖和饼干,实在是太可怕了。回去之后我也动员家人和邻居一起学习禁毒知识,提高防毒能力。”市民张先生说。自6月份以来,芮城县公安局结合禁毒宣传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禁毒知识带到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带到每一个家庭,为构建绿色无毒、和谐平安芮城奠定了坚实基础。(王鹏飞)

## 朋友? 骗子!

王二林

不到一年时间,万荣县的夏福就被骗走34万余元。5月11日,万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湖北省十堰市将躲藏在此处摆水果摊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让人没想到的是,这个犯罪嫌疑人竟然是曾和夏福一起跑过出租车的车友高三红。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 网上“恋情”

时间回到2022年7月。高三红为离异多年的夏福说媒,牵线让他和女方在网上先联系了解。这名女子的网名叫做“女王”,自称是夏县水头镇人,名字叫李琴琴,在夏县县城住,膝下有个女儿。夏福也向“女王”介绍了自己的情况,经过交流两人确定了恋爱关系。7月16日,李琴琴称女儿住院了,想让夏福帮她。夏福虽说手头也不宽裕,但还是通过李琴琴提供的支付宝二维码,分两次转账2000元。之后两个人经常在支付宝上聊天,越聊越投机,越聊越深入。7月18日,李琴琴又说自己以前在网上贷款1.5万元,现在人家让还钱,问夏福能不能先借钱帮自己还上?夏福没犹豫就凑了1.5万元。就这样,李琴琴以各种理由向夏福“求助”,前前后后要走了20.53万元。但这还没有结束……

### “朋友”出场

被“女王”李琴琴要走20多万元后,夏福有天突然回忆起一笔转账细节,电子回单显示的是一个叫“高\*女”的账户名字,猛然惊出一身冷汗。夏福想起“高\*女”是朋友高三红的母亲,便起了疑心。因此在与李琴琴聊天时,多次提出视频,对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后来逼得无奈,对方才发过来一张女人照片和一段跳舞的视频。

夏福意识到可能全是假的。但他没有戳破这一切,潜意识里还不愿相信这一切都是骗局。2022年9月8日,夏福对高三红说要筹结婚保证金,手头急需资金,要高三红帮自己在网上贷款。高三红就找人以夏福的名义在网上贷款10万元,高三红将其中1.5万元以介绍人手续费费为己有。后又打电话给夏福说,这钱千万不敢用,感觉利息太高了。夏福便将拿到手的8.5万元转给高三红。高三红随后给夏福发过来一张贷款结清证明单。没想到过了一段时间,贷款方却给夏福打电话催还贷款。

### 再次“套路”

2022年11月,因为李琴琴一直以各种理由要钱,加上要归还此前的网贷,夏福不堪重负。这时,高三红又自告奋勇帮夏福联系重新贷款事宜。

这次高三红联系的是稷山一个叫“小胖”的,让“小胖”带夏福去太原做贷款。11月中旬,夏福和“小胖”一起到了太原,当天事情并未办成。夏福一早坐高铁回到万荣。过了一段时间,因为实在太需要钱,夏福再一次找到高三红询问贷款的事。高三红答应帮其和“小胖”沟通,后告知夏福说,因夏福名下没有房产,“小胖”那边的办事人说需要在网上帮其“包装”一个房产,但是需要6.5万元的“包装费”。

2022年12月31日,夏福用银行卡给对方转了2万元,2023年1月1日到12日,分两次转账3.5万元。此后,夏福再也筹不到钱了,贷款也一直没有到账。后来夏福通过微信联系上“小胖”,“小胖”说他根本不知道“包装”房子这回事……夏福于是向万荣县公安局报了警。(文中均为化名)